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

综合比选。

（三）经费预算

3万元以内（大写：叁万元以内，含税费）。

（四）服务内容

1.重大决策及文件审查。针对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拟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文件进行审查。

2.法律咨询。针对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重点案件等提供法律咨询。

3.合同审核。对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拟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进行审查，提供修改意见。

4.应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要求参与相关重大会议、重大项目等，并发表相应法律意见。

5.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等活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6.法律实务培训。应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要求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7.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依法登记设立。

（二）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三、响应材料内容

（一）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参加政府购买服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详细、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和说明、报价、类似项目业绩表、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工作人员资质、团队情况、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信息、响应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增值服务等材料文件。

（五）其它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材料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材料提交时间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8月22日17:00前将响应材料（加盖公章并密封）提交至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公示时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2日。公示期间，可通过来函、电话等方式咨询有关情况和问题。

（三）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比选公告在五华长安网（http://whzfw.km.gov.cn/）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1号1611室

联系电话：0871—63634974